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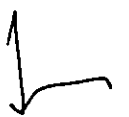
**事宜：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司法警察局及教育暨青年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透過 2015 年 5 月 18 日第 438/E336/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網絡欺凌問題，根據司法警察局的統計數字，2010 年針對涉及利用網絡平台進行言論攻擊進行立案調查的案件數量有 36 宗，2011 年有 37 宗，2012 年有 26 宗，2013 年有 55 宗，2014 年有 53 宗，2015 年 1 至 5 月有 31 宗。可見，這種利用網絡平台進行言論攻擊的現象值得全社會共同關注和面對。

網絡欺凌行為可觸犯《刑法典》中所規定的犯罪行為，例如公開及詆毀、侮辱、誹謗、恐嚇、侵入私人生活或公然教唆犯罪等等。網絡欺凌常見於青少年群體，為了避免青少年成為網絡欺凌的受害者，同時讓青少年明白相關行為的法律後果，保安當局和教育當局已分別或共同採取了不同的措施：

1. 講座活動方面，司法警察局多年來透過舉辦“電腦犯罪與網絡欺凌”及“傷人與欺凌犯罪”等專題講座，並與教育暨青年局合辦專題講座或工作坊，向師生灌輸網絡安全和知法守法意識，教導其正確處理欺凌問題的方法。教青局近年亦舉辦了一系列專題講座或工作坊，促進家長認識網絡文化，掌握正面的管教方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2. 在課程建設方面，教育暨青年局為小學至高中學生推出《品德與公民》教材，以及在幼兒至高中各教育階段推出《性教育教學輔助資源》，按不同教育階段學生的需要安排了保護自己、善用網絡及資訊科技、辨識媒體、網絡交往和預防電腦違法犯罪等方面的內容。
3. 宣傳方面，司法警察局利用多渠道宣傳網絡防罪消息，藉社區宣傳、電台和電視廣告、電視節目、出版期刊、報章專欄、車身廣告、公眾地方告示欄或廣告燈箱，以及部門網頁等途徑，進行各類消息發布和公開呼籲，讓市民尤其青少年加強認識與網絡相關的犯罪。教青局亦有向全澳所有參加“網上閱讀計劃”的學校學生發送互聯網正確使用輔導的宣傳單張，以及透過巡迴劇場、生活營等活動模式，持續提升青年學生對相關犯罪的敏感度。
4. 教育輔導方面，為加強警校合作，司法警察局自 2013 年起推行“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透過參與計劃的青少年在校園和朋輩間發揮作用，宣傳防罪減罪資訊。與此同時，教青局亦透過駐校學生輔導員持續開展網絡安全、自我保護及善用網絡等主題輔導活動，2014/2015 學年已開展 57 次，參加的師生超過 3,400 人次。
5. 針對網絡欺凌，由於多數涉及網絡欺凌的犯罪屬於“準公罪”或“私罪”，警方要立案調查，需要取決於被害人提出告訴或聘請律師成為輔助人作出自訴。但是，司法警察局仍會對網絡不法動態保持關注，爭取及時發現當中的犯罪，進而依法介入調查和處理。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就質詢第二點，據瞭解，本澳的法律實際上都有體現或採納其他先進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政策或措施，保安當局將密切留意網絡欺凌的發展態勢，必要時會向有關部門提出修訂法律的意見或建議，務求進一步優化現有的法律工具，從而更有效打擊與欺凌有關的網絡犯罪。至於有些國家或地區為了有效預防、阻止和調查網絡欺凌、網絡言論攻擊或網絡犯罪，採取網絡登記及手提電話登記實名制，保安當局認為，有關措施是否適用於本澳社會的實際情況，必須深入研究，並取得社會共識後才能決定。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張玉英'.

張玉英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